

莎车县财政局文件

莎财社〔2024〕15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，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社〔2024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 2.9 万元，用于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列入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9项医疗卫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付功能类科目列“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县委副书记、常务副县长包文泉、莎车县审计局。

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4年6月7日印发

附件1:

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喀地财社〔2024〕15号

莎财社〔2024〕15号

单位:万元

序号	县市(单位名称)	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			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			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			2024年核定补助资金合计(绩效后)	已提前下达补助资金合计	此次下达补助资金合计
		应补助资金	绩效奖励资金	绩效后补助资金小计	应补助资金	绩效奖励资金	绩效后补助资金小计	应补助资金	绩效奖励资金	绩效后补助资金小计			
1	莎车县							400.00	2.90	402.90	400.00	2.90	

附件2-11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		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健委		
省级财政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：	2.9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2.9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2024年，中央财政投入400万元，支持莎车县的服务能力建设，支持1家县级医院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。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，通过综合医院薄弱重点专科、县域医共体、专科联盟、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、设备采购、技术引进等，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，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。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）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达到30%以上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县域医疗卫生能力建设的县级综合医院数量	1家
			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	较上一年提高5%
		质量指标	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	较上一年提高5%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（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	≥30%
			承担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配备	≥1台
			承担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	≥1台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≤1年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	≥1项
			结合县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，完善后勤保障设施	较上一年提高
			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	较上一年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医院患者满意度	较上一年提高
			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	较上一年提高